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统筹开发该地区的新能源项目，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持有100%股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及项目前期谈判等相关工作。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拟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拟为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拟为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方式：拟为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拟为公司持股 100%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能源核心主业定位，做强做优能源核心业务。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涉及具体项目投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6 日